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5年3月2日公司股票开始停牌，并于2015年3月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2015年4月4日，公司确定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3、2015年9月9日，公司确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司在上述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4、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及各中介机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5、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议案及需要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6、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

了上报。

7、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分别和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9、2015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5号）。

10、2015年9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6号）。

11、公司自首次召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董事会之日起至复牌日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12、2015年10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5日开市起复牌。

13、公司自股票复牌之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已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4、2015年2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已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45号）。

15、2016年3月15日，公司发布公告，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评估结果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备案，并已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6、2016年3月15日，因本次交易方案有所调整，公司股票停牌，公司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重组方案调整及停牌公告》。

公司在上述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17、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与方案调整前非公开发行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与方案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与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8、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19、公司自召开与本次交易调整有关的董事会之日起至复牌日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016年4月22日，公司与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1、2016年5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

22、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及7月6日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3、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 13 号备忘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30 日